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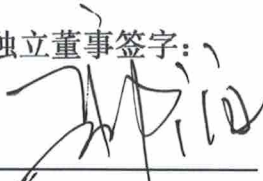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 澳


林 晖

2017年4月24日